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20號

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 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儀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行為需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當事人不為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抗辯原告所支出之自費醫療費用非一般醫療常規，不符合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約定，為原告否認，經依被告聲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，該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以電話告知本院，被告迄未繳納鑑定費用，有本院公務電話在卷可稽，致本件訴訟遲滯無從進行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通知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臺中榮民總醫院繳納鑑定費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94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